正 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承辦人：蘇東輝
電話：06-2686751#1513
傳真：06-2607003
電子信箱：20383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5006482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依法處分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受送達人潘詠宏君等9名公告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訂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請張貼公告）、空氣及噪音管理科

局長許仁澤

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環空字第1150064826A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公示送達潘詠宏君等9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裁處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處分人潘詠宏君等9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經本局裁處在案，並以雙掛號寄送受送達人戶籍地址，惟上開郵件為遷徙不明、查無此人等，致裁處書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
訂

二、本局依法執行潘詠宏君等9名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（如附清冊）暫存本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，請臺端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局領取旨揭裁處書，並自市政公報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20日未領取，視同已送達。

線

三、繳款期限：自送達生效之日起算30日止，可至本局或郵局各地分行繳納，逾期未領取或繳納者，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。受處分人若已繳納罰鍰，請將繳款收執聯影本寄回或傳真（06-2607003）本局，俾利辦理結案事宜。

局長許仁澤

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案件裁處書公示送達清冊

序號	車主名稱	車牌號碼	雙掛號號碼	裁處書字號	違反法條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罰鍰	退件原因
1	潘○宏	9GK-827	10473870804917	機115040679	第44條第1項	115年4月24日	1150045377	500	遷徙不明
2	劉○長	OWU-713	10475570804917	機115040696	第44條第1項	115年4月24日	1150045377	500	遷徙不明
3	卓○欣	H5B-889	10475670804917	機115040697	第44條第1項	115年4月24日	1150045377	500	查無此人
4	徐○寧	MSE-7910	10503770804917	機115050794	第44條第1項	115年5月6日	1150052819	1500	遷徙不明
5	黃○琦	201-DWA	10523470804917	機115050800	第44條第1項	115年5月6日	1150052819	1500	查無此人
6	周○梅	759-HCH	10507770804917	機115050820	第44條第1項	115年5月6日	1150052819	1500	遷徙不明
7	吳○芳	901-HCP	10528270804917	機115050899	第44條第1項	115年5月14日	1150055795	1500	遷徙不明
8	黃○益	827-TED	10540470804917	機115050941	第44條第1項	115年5月14日	1150055795	1500	遷徙不明
9	闇○國	MYZ-6635	10535570804917	機115050952	第44條第1項	115年5月14日	1150055795	1500	遷徙不明